

排放口之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 設置相關事宜

(10503 修)

一、目的：

對於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之規定，乃根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考量園區污水幹管之涵容及污水廠之應變，推動總量管制有其必要，將來擬以污水量作為收費標準之預備動作，亟需了解各廠廢（污）水之水量大小，包括生活污水在內，是以流量計之設置有其必要性。再配合管制措施之落實，各工廠於廢（污）水排放至園區污水幹管前應設立採樣井，避免因其他廠商一同納管所引發之水質檢驗不合格之爭議。且也應於排放口前設立告示牌，明確地說明此排放口為貴廠之排放口，確實掌握各工廠正確之排放水水質。

二、依據：

1、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1-1 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排放廢(污)水量增加或廢(污)水管線變更者，亦同。前項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每日排放平均廢(污)水量、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
- (2) 廢(污)水水質。
- (3) 廢(污)水排放口位置及有關設施圖說。

1-2 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申請建照時，應檢附排水設備圖說、

配置圖、排放口位置等資料向竹科管理局申請核准。

前項排水設備完工後，應經竹科管理局檢查合格，始得聯接排放。

1-3 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1-4 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排放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最大時排水量或連續二十四小時超過最大日排放量。但因特殊排水需要經竹科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1-5 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1)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將全部廢(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排放口告示牌、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但將全部廢(污)水匯集有困難者，得報經竹科管理局核准，依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分別設置。

(2)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園區內既設之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因故無法設置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者，得報經竹科管理局核准，免予設置。

(3) 竹科管理局得不定期派員至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容許標準。

1-6 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竹科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場地檢查其污染物處置狀況或索取相關資料，

污水下 水道用戶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

2、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約定書

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約定書』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除雨水外所有廢水（含製造、生活、冷卻等用水）均需納入 園區污水下水道。並需符合『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 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3、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 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及建築設備篇 第 36 條規定：「建築物排水中含有油脂、砂粒、易燃物、固體物 等有害排水系統或公共下水道之操作者，應在排入公共下水道前 依下列規定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又該條第一款更詳細明定：

「餐廳、旅館之廚房或酒吧、工廠、學校之自助餐、俱樂部類似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足夠之油脂截留器」。

三、 相關規定：

3-1 採樣井

- 1.不得以園區之污水幹管、匯流井為之。
- 2.採樣井須設蓋，掀蓋每個以 30-50cm 見方或直徑，且材質以輕便堅固為宜，掀蓋需附把手，以利稽查員或採樣員掀起或蓋上，掀蓋 需預留 5cm 見方或直徑大小之開口，以利採樣器之設置。

3-2 流量計

1. 根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需設置累計型流量計量測廢（污）水排放量。
2. 若單一流量計無法量測廠內所有之排放水量（包括生活污水），則加裝流量計至可量測所有排放水量為止，且所選設備需適用 該廢水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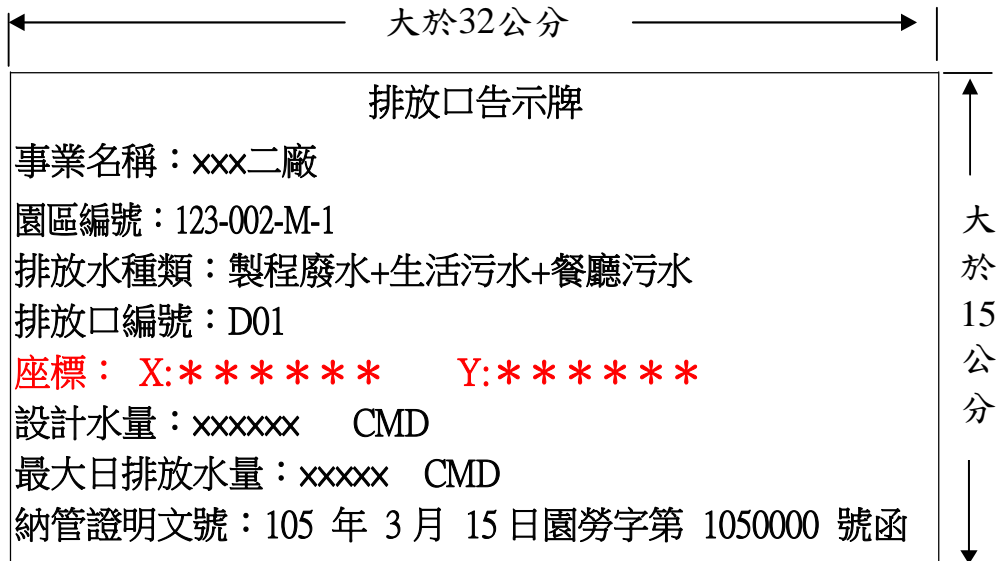
3-3 告示牌

- 1.各排放口應設置告示牌，材質須堅固耐用，例如木質、鐵質、 鋁質、

不銹鋼....等材質，標示文字需須清晰可見。

- 2.告示牌之型式、顏色、書寫文字及內容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3.告示牌之安裝應使其穩固。以材質堅固之豎桿固定於地面，再將告示牌固定於桿上，告示牌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 50 公分至 2 公尺間。

排放口告示牌格式



備註：

1. 排放口告示牌規格尺寸不得小於：長 32cm，寬 15cm。
2. 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 1.5 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3. 材質不限，堅固耐用為宜。
4. 記載內容應包括：事業名稱（包括第幾廠）、園區編號、排放水種類、排放口編號座標、設計水量、最大日排放水量、納管證明文號。
5. 園區編號格式如下：

□□□—□□□—□□—□
A B C D

A：廠商編號，依園區管理局廠商通訊錄編號

B：廠別；第一廠則編號 001，二廠共用同一個排放口，則編號為 1，2

C：排放水種類

P：製程廢水排放口

S：生活污水排放口

F：餐廳污水排放口

PS：製程廢水＋生活污水 排放口

PF：製程廢水＋餐廳污水 排放口

SF：生活污水＋餐廳污水 排放口

M：製程廢水＋生活污水＋餐廳污水 排放口

R：雨水排放口

D：流水號（排放口編號）

6. 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 50 公分至 2 公尺之間。
7. 若為雨水排放口之告示牌，則「最大日排放水量」標示為「依天候狀況而定」。
8. 「排放口編號」依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如污水下水道 為 D01、

D02...或雨水下水道 RD01、RD02...之方式編排。

9.座標應依谷歌(google)定位系統格式(WGS84 經緯度)標示，並完整標示至小數點以下第六位。

10.「設計水量」填寫前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量。

11.「最大日排放水量」填寫經本局核准納管之每日最大排放量。

12.納管證明文號：填寫最近一次經本局核准之納管同意函文號。

3-4 其他

1. 廠商要有明確的生活污水量及製程廢水量之比值。

2. 園區內之餐廳皆要求設置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

3. 管理局將施行總量管制，屆時各廠商需有下列資料：

- 每日記錄（進／出）水量資料

- 流量計之定期保修，校正資料

4. 採樣口請勿上鎖。

5.現竹科管理局採樣人員共有二組，一組為化驗室定期採樣人員，因其工作時間之限制，於採樣時無法會同採樣；另一組則為巡查人員，當其認為有採樣之必要時，會通知該公司派員到場，並填具「巡查紀錄」會簽。

6.其餘事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